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具有机动车制造、销售资格的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并于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机械或电气故障，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检验、修理或更换零配件费用，由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由火灾、爆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二）任何由地震、海啸、台风、洪水、闪电、暴风雪、龙卷风、暴风雨、地面下沉下陷、崖崩、雪崩、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沙尘暴及其它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三）任何由战争、武装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非暴力反抗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四）任何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五）被保险机动车及其零配件序列号被摘取或改动；
- （六）被保险机动车因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它渐变原因，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

电蚀、渗漏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任何由交通事故、碰撞、倾覆、坠落、外部物件倒塌、飞行物体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它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它各种污染；

（九）任何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未按照机动车原生产厂在机动车使用操作手册中要求的程序或方法操作机动车；

（十一）未在指定的授权维修商处进行维修，或未在指定的授权保养商处进行保养；

（十二）在保养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十三）由任何改装引起或造成的损失；

（十四）由于使用不合格的燃料、润滑油、冷却液或使用的燃料、润滑油、冷却液型号不符合机动车使用手册要求而引起的机动车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由使用铅替代燃料和低硫的柴油燃料引起的机动车损坏；

（十五）由其它协议、权益文件承担的机械或电气故障损失；

（十六）召回及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

（十七）保险期限外已存在的缺陷及其造成的进一步损失和费用；

（十八）由已知缺陷或失误所造成的进一步损失和费用；

（十九）由人为加热造成的损失；

（二十）发生机械或电气故障，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二十一）由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继发性损失、损坏或权益损失；

（二十二）机动车发生故障后，未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导致进一步扩大的损失；

（二十三）由本合同载明的除外零配件及其所造成的任何扩展损失；

（二十四）任何由更改机动车使用性质导致的损失；

（二十五）由电脑病毒、产品调试、软件安装或卸载、千年虫问题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机动车正常维护保养时需定期更换的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过滤器材、润滑油、冷却液、维修包、火花塞、消音器等；

(二) 机动车日常维护和服务的费用（包括调整机动车至机动车销售商提供的质保和服务手册中描述的推荐状态）；

(三) 轮毂、轮胎、车身漆面、仪表盘、车身及其组件，包括但不限于车灯，密封条、雨刷器总承、玻璃配件；

(四) 机动车的内、外部装饰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徽标、饰条、座椅及座椅电机、安全带、地毯、杯架和烟灰缸、玻璃制品及其它任何装饰物；

(五) 需保养、调试、升级、改装和系统重设的零配件；

(六) 任何零配件的清洗，包括机碳和油污的清除；

(七) 非质量问题产生的检测费用；

(八) 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任何维修和零配件购置费用；

(九) 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如下情况，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参与或曾参与任何形式的赛车活动，以及为赛车活动提供测试的机动车；

(二) 任何用于商业用途的收费机动车，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教练车、摆渡车、出租车等；

(三) 警用、救护、救援、牵引、邮政等特殊用途机动车；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使用的机动车（含港澳台地区）；

(五) 被用于机动车设计意图以外的用途；

(六) 里程表无法真实反映被保险机动车行驶里程，包括但不限于里程表失灵、被人为调整、移除。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机动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机动车检验制度，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

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已发现被保险车辆存在的损失或缺陷在其它车辆中具有共性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尽力防范和纠正该缺陷。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得到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授权或承修方擅自对损失机动车进行拆解，导致无法鉴别损失原因或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对无法确认及扩大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它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
- (三) 被保险机动车销售发票；
- (四) 生产或销售原始记录
- (五) 定期维修保养凭证
- (六) 损失项目清单和维修费用凭证
- (七) 里程表读数记录
- (八) 质检鉴定文书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十)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生产、销售、质检及机动车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资料或帐册，保险人需要核查时应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资料或账册进行了解与核实。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由合同载明的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它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

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退保时被保险机动车实际承保时间计收应收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合同双方应在投保时共同约定授权日常保养商。**被保险机动车辆必须在授权的日常保养商处进行日常保养，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合同双方可以协商修改授权日常保养商名单。

第三十八条 合同双方应在投保时共同约定授权修理商。**发生本保险范围内故障的被保险机动车辆必须事先经过保险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且须在授权修理商处进行修理，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合同双方可以协商修改授权修理商名单。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保险人**：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保险机动车**：指消费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在本合同载明类别、品牌、型号范围内的，并由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机动车保修服务的合法机动车辆。

(三) **机械或电气故障**：指被保险机动车某一部件由于除自然磨损、正常退化或疏忽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机动车不能正常使用，或功能的突然丧失。

(四) **零配件**：指构成被保险机动车的各种零配件。

(五) **授权维修商**：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的并随时书面通知给被保险机动车购买者或所有者的维修商。

(六) **授权保养商**：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的并随时书面通知给被保险机动车购买者或所有者的保养商。

(七) **定期保养记录**：指被保险机动车购买者或所有者依照被保险人所定明的保养时间(或里程数)与保养项目，在授权保养商处进行保养并留存的车辆保养

记录；该项记录数据应列有保养日期、保养时的里程数、保养项目与所更换的零件。

附录

短期费率表

实际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时，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见下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短期费率 (%) (年度 费率的百分 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满一个月不满两个月，按两个月计算；以此类推。